

贵州省生态环境厅

关于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申报的函

省农业农村厅：

2019年5月9日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下发了《关于开展2019年度中央环保投资项目储备库建设的通知》（环办科财函〔2019〕474号）。

为认真贯彻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的通知》（农办科〔2019〕13号）中关于“2018—2019年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要向保障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倾斜”的工作要求，确保《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计划》（国发〔2016〕31号）和《贵州省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》中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任务落实，特请你厅根据《关于开展2019年度中央环保投资项目储备库建设的通知》的有关要求，积极开展2019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申报工作。

联系人：省生态环境厅土壤环境管理处 王顺军

电 话：85562722、15285587523

附件：关于开展 2019 年度中央环保投资项目储备库建设的通知

